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洪职学工字〔2024〕3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关于印发〈江西洪州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赣洪职校字〔2022〕90号）及《关于印发〈江西洪州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的通知》（赣洪职院字〔2021〕1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即学校2022、2023级三年大专、2020级五年

一贯制在籍在校学生)。

2.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评奖方式与名额分配

1. 国家奖学金采取“差额评审、等额上报”的评审方式。

2. 江西省教育厅 2024 年度下达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6 名。结合学校实际，各学院共择优推荐 8 名候选学生参加学校评审，具体推荐名额分配为：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 2 名、建筑工程学院 1 名、教育学院 1 名、商学院 1 名、数字产业学院 1 名、新能源产业学院 1、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1 名。

三、申报条件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的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各学院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专业年级评选范围内 10%（含 10%），没有补考科目，且综合素质测评分为 80 分以上，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任何一项在本专业年级评选范围内没有进入

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果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

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四、评审程序

1. 政策解读。各学院召开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会议，布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对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及评审办法进行解读。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和相关规定，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班级推荐。各班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按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经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同意后向所在学院推荐本班国家候选学生。

4. 学院初审。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各班拟推荐的国家奖助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后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9日前将结果报送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材料如下：

①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公示照片（评审报告纸质版、扫描版、公示照片电子版）；评审报告是各学院评定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在认真总结工作的基础上反映操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②《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助学金候选学生评审备案表》（纸

质版、电子版)

③候选学生严格按填表要求填写的《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打印时需正反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面,申请审批表(word版)文件名必须以“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申请审批表”命名。如:张三的身份证号是510124199652451247,则命名规则为:“张三510124199652451247 申请审批表”。

④同年级同专业上学年(2023-2024 学年)成绩排名一份,需学院及教务处盖章确认(纸质版、扫描版)。

⑤同年级同专业上学年(2023-2024 学年)综合素质排名表一份,以本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书记签字及加盖学院公示的名单为准。(纸质版、电子版、公示照片)。

⑥候选学生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一份,附在申请表后(纸质版、电子版)。内容主要围绕评选条件撰写,篇幅控制在1500字以内。

⑦上学年(2023-2024 学年)取得的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纸质版、扫描版),佐证材料电子版按类别按时间顺序放置于一个PDF文档中,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汇总表中填写顺序应一致。

5. 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学院报送的候选学生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若有不符合国家奖学金申报条件的,将取消候选学生申报资格,且相关学院不能更新或递补名单。

6. 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报送的获选学生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按得票数量由高到低评选出学校拟推荐人选。

7. 学校审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确定国家推荐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广泛监督。

8. 学校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材料通过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报省学生管理中心审批，最后由教育部批复意见。

五、资金发放

学校于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发放凭证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的，须提交情况说明，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六、结果告知

国家奖学金发放完成后，各学院应通过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做到发放结果全告知。

七、档案管理

各学院应将评审过程中学生个人材料、评审材料、公示材料等资助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备查。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讨相关内容，按照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规定，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审实施方案。

2.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关系着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不得违反《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十不准”》，加强统筹协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遴选，同时广泛宣传政策，注

重教育引导，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真正用于获奖学生的学习和日常生活所需。

3. 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联系人：周敏新

联系电话：18172982357

电子邮箱：jxhzxszzzx@163.com

办公地点：图书馆二楼学生资助中心

